

新华社发出年度“道德四问”

“新华视点”记者回访2011年道德事件当事人,试图辩证地审视当代中国社会道德状况

感动与疼痛并存,谴责与反思交织,忧虑与希望同在——这正是2011年中国一系列道德事件勾勒出的复杂图景。近年来,关于道德的讨论从未停止,但从未达到今年的深度和广度。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记者回访了2011年广受关注的道德事件当事人,试图历史地、辩证地审视当代中国社会道德状况。

【一问】 为何道德事件如此触动国人神经?

2011年10月中旬,一段监控视频带着一种尖锐的刺痛进入了中国人的集体记忆:广东两岁女孩小悦悦相继被两车碾压,而18名路人视而不见,扬长而去。

2011年道德事件并非只有灰暗的记忆。拾荒阿婆陈贤妹、“7·23”动车事故中的特警邵曳戎、杭州“最美妈妈”吴菊萍,让人们再次见证了人性的光辉。

记者回访了“小悦悦事件”18个“见死不救”者,看到的是一种高度警惕的眼神。对于他们,邻居评价:平时多少都有接触,也不是那种特别冷漠的人。

这场波及全社会的谴责和反思本身就证明,中国人并未陷入集体麻木,中国人良知尚存。

【二问】 今天的道德底线究竟在哪里?

“道德底线”一词,在2011年被反复提及。

“地沟油”流向餐桌,被认为是部分行业道德底线缺失的典型案例。为什么不法分子敢于铤而走险?记者见到河南惠康油脂有限公司制售“地沟油”案主要犯罪嫌疑人柳某时,他承认,收购泔水油成本每吨约5000元,加工后卖价约8200元。值得深思的是,柳某这样的心理基础:“又不是只有我一家干这个。”

由此,人们看到的是一种“破窗效应”:在某种“不道德行为比道德行为获利更多且没有得到惩戒”的潜规则之下,一些人从事不道德行为,便竞相效仿,纷纷突破道德底线。

【三问】 重建道德,我们每个人应做些什么?

回访杭州“最美妈妈”吴菊萍时,记者对一个看似不起眼的细节印象深刻。吴菊萍经常会上班早一点,到办公室先把十几个同事的电脑打开,这样运转速度会快一点,同事上班时就可以直接用了。

我们的社会不仅需要英雄惊天动地的壮举,更需要这样一点

一滴的友爱与温暖的积累。
中央党校教授周熙明说:“重新回归常识、常理、常情,那么我们这个时代、这个社会的道德秩序就会更加完善。”

【四问】 善良是美好的,也是脆弱的,该由谁来保护?

维护一个社会的道德秩序,仅靠良知是不够的,还需要硬性的约束。正如中央党校教授卓泽渊所说,“善良是美好的,也是脆弱的,它需要强有力的保护”。

一种保护来自于法律。法律自然不能与道德混为一谈,但是法律的制定和执行,对道德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。

记者回访天津“许云鹤案”当事人发现,目前此案还不能定性为“助人为乐反遭诬陷”,二审仍未结束。而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却被舆论质疑为“和稀泥”式的裁判:推论已经隐含了“没撞”的判断,却宣判没撞人的人赔钱,无怪乎双方不服。

且不论具体是非,可以确定的是,某些司法环节把握不当挫伤了公众的道德情感。如何从法律、制度着眼,增加不道德行为的成本,让“想恶者不敢恶”,已成当务之急。另一种保护来自于政府部门的有效引导。与此相关的是,各级领导干部理应成为道德表率。

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记者

■对话

浦兴祖:敬畏道德也是底线



浦兴祖
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

对于诬告行为,到了什么程度就让其承担应有的责任。这也是增加其不道德行为的成本。

现代快报:在网上是义愤填膺的批评者,在现实中又是冷漠麻木的旁观者。这种现象耐人寻味。

浦兴祖:这种现象说明,人们对于道德还真正缺乏敬畏,同时也是心有阴影,不敢挺身而出。这种说一套做一套的做法对道德的伤害性更大。市场经济激活了人们对于利益的追求,把握得不好,对利益的追求就会过了道德的底线。西方市场经济实行之初,也是充满着不道德现象。我们的市场经济处于起步阶段,法律、道德都还不是很成熟。在这个阶段,不道德现象是不能完全避免的一种现象,随着社会成熟起来,不道德现象会慢慢减少,这是一个过程。问题在于,现在,这些问题也“渗入”到官场,比如腐败现象的出现。照理说,党政干部本该做道德表率,但一些干部的腐败行为不仅害了自己,也对社会产生了负面影响。有的老百姓就会认为,你能突破道德底线,我们为什么不能呢?长此以往,社会道德就会存在瓦解的危险。无论是干部还是老百姓,对道德的敬畏也是底线。

快报记者 刘方志

现代快报:对于“道德底线”的讨论一直没有停止过,那么对底线到底该怎样描述?

浦兴祖:现在道德状况的确堪忧,而说到道德底线,我认为,起码该做到“利己不损人”。我也看到过不少案例,摔倒被扶的人反而诬陷做好事的人,这就是损人了,至于到法庭上为主张“权利”,不惜错到底,那更是对底线的突破。这样谁还敢做好事呢?你可以不去见义勇为,你可以不感谢别人,但至少不该恩将仇报。

现代快报:如何从法律制度着眼,增加不道德行为的成本呢?

浦兴祖:在我看来,培养社会公德要“教育加强制”,对多数人来说,教育可以取得效果,但光有教育是不够的,对于身处底线之下的人进行说教可能是没有作用的。这种情况下,你要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对其进行“强制”,比如说

■公民发言

“有活就有死”背后是监管不力

有居民反映安徽宿州毛庄卫生室一年半时间内有4人因输液死亡。该诊所是经过当地卫生主管部门认定的正规诊所。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称,由于辖区管理卫生所数量巨大无法一一掌握情况;而主管机构医保所的负责人则称,进了医院,有活就有死……

(12月28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因输液死亡,无疑是医疗事故,只要出现一起,监管部门就应如临大敌,没想到的是,我们看到的却是另外一番情景:“现在农村出现医疗事故,反正就是赔两个钱,只要双方能协商好就行了,也不管咋死的,更没有上级主管部门来追查。”为何治死人?当地监管部门竟然是如此的不闻不问!这也就不难理解,治死人的诊所还能长时间照常营业。

正规诊所治死人,其实也折射出许多医疗之外的怪现状。在治死人之后,医生竟然狂言,这不属于医疗事故,只能尽人道主义义务,给个两三万块钱;医生家不仅可以开诊所,还有人当村官,可以摆平这件事。摆平的显然不只是死者家属,更会摆平当地监管部门。的确,进了医院,病人是有活也有死。死,如果是因病而起,当属正常,可如果是被治死,监管部门就不能不闻不问,即便是诊所与患者家属达成和解,监管部门也要追究医疗事故责任人的责任。

因为不懂用药而将病人治死,谁能够接受?更何况,这些因输液而死的人,得的均是小病。

诚然,我们很需要对很多乡村医生进行技术培训,但更需要的是加强监管力度,如果在第一起输液死亡事件之后,就给予阻止,后面三个人还会死亡吗?没有尽到监管责任,却用“有活就有死”来搪塞公众,如此监管有何存在的必要?乡村医生的技术水平可以通过培训来提高,可当地卫生主管部门无良的监管,却需要严格追究渎职责任等方式来拯救。(王军荣)

■今日视点

避孕药实名制,权力之手太长了

近日,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购买紧急避孕药须实名,有网友质疑这一规定可能泄露公民隐私。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称,做出实名认证规定,是为了贯彻国家的要求,也是担心有人滥用紧急避孕药药品。(12月28日中国网)

总有一些规定在挑战着我们的常识和底线。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称,作出这一规定是为贯彻国家六个部门联合下发的《集中整治“两非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,这里所指的“两非”是指“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、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”。一眼就能看出,这个规定指向的是医疗机构和一些商业场所,而非公民个人。购买避孕药

实施避孕,作为一种不言而喻的人身权利,不需要谁的授予,当然更不容剥夺,而“购买避孕药须实名”事实上已经是一种行政强制措施了。

福州市药监局作出此项规定的另一个理由是“担心有人滥用紧急避孕药药品”。用心委实良苦,但怎么看都给人一种“多管闲事”的嫌疑。滥用避孕药品的危害性自不必多言,但说到底这只是一个医学常识问题,纯属个人隐私,对于私权利而言,法无明言即许可,行政部门想管也无法下手。更别忘了,公权力与私权利之间有明确的界限,行政部门强行干涉人家的私生活,以道德的名义随意越过权力边界,这是一种本末倒置的行为?

作为一种公共管理手段,实名制本身是一个中性的概念。对于公共领域实行实名制,我的态度是,不反感不排斥,但也决不迷信和盲从。也就是说,该实名制的时候就应该果断地实行实名制,譬如火车票实名制,这对于打击“黄牛党”是可以让人期待的,那就不妨一试,但是不该实名制的时候,千万别乱用和滥用。就本质而言,实名制就是公众让渡和牺牲一部分私权利,目的是为了获得一种更大的公共利益。我们身边充斥了太多的实名制,菜刀实名制、网游实名制……除了不便与麻烦外,这些实名制给我们的生活还带来什么?有很多网友质疑“避孕药实名制”可能泄露公民隐私,这样

的担心显然不是多余的。一个很明显的漏洞是,福州市药监局相关工作人员承认,对于泄漏公民隐私,“目前还没有相关的处罚措施,更主要的还是靠药店工作人员的自律。”建立在“药店工作人员的自律”上的公民隐私,无疑是弱不禁风的。但除此之外,我认为更值得担心的是,公众不断被压缩的权利空间,以及与此相对应的一种权力冲动。一些政府部门对自身行政权力过度自信和放纵,他们总是认为权力是万能的,无往而不利的,一个指令,一项规定,就可以瞬间解决一个复杂的问题,在这种认知下,权力往往就会越界,显然,这是比“滥用避孕药”更大的一种危害。(吴龙贵)

■热点纵论

“只住一晚”是否否认天价接待的理由

在天津体校天价接待中国体操队一行的消息传出后,12月27日,国家体育总局监察局相关负责人向媒体确认,他们已经介入调查。不过,从了解的情况看,网络传言和实际情况出入很大。网上所称“天津体育运动学校在3天内接待黄玉斌等17人花费16万余元”,黄玉斌和叶振南一行确实去过天津,但仅仅住了一晚,所以不存在天价接待费的情况。(12月28日《京华时报》)

国家体育总局监察局相关负责人如此辩解,实在莫名其妙。首先,“天价接待费”事件的调查主导者就不该是体育总局。单是体育总局的身份,去查下属于黄玉斌等人是否被“天价接

待”,便是错位了。体育总局此时要避嫌,而不是冲在前面帮黄玉斌等人挡子弹,更不能轻飘飘地抛出一句“不存在天价接待费”。

接下来一个无法拉直的问号是,这样的调查还有公信力吗?答案是明确的,远的不说,就拿最近炒得沸沸扬扬的中国足球腐败窝案来说,这个“酱缸”不也是在体育总局的眼皮子底下年复一年地成形的吗?如果体育总局一定要去调查,就得吸取中国足球这个惨痛的教训,而不是以“爱护干部”的名义去走调查的过场。

更关键的是,关于接待费,被曝光的账单已经说得一清二楚,而且金额还精确到了“元”,

体育总局如果要证明“天价接待费”不存在,就应该拿出实实在在的证据来,而不是光说出一句“不存在”。一个很简单的道理是:黄玉斌等人在天津住几晚根本就不是问题的关键,他们即便一晚未住,也照样能花掉16万元。说“不存在天价接待费”,那“公款坐游艇”、“纯金摆件”,“家属天价按摩”又作何解释?如今体育总局监察局认为只住了一晚就不存在天价接待费,对调查过程避而不谈,岂不是要让人笑掉大牙。这样的调查,难免会给人留下坏的印象。

事实上,被曝光的天价接待费,已经不仅仅是体育总局内部的事情,它事关相关公职人员是

否廉洁奉公的问题。当前,一些人在招待上级时不惜代价,而一些上级喜好以“大驾”光临的作派示人,又吃又拿又玩。诸如此类的现象,已让百姓深恶痛绝。

对每一次慷公款之慨、行“走后面、拉关系”之私的行为,理当冒头一次痛打一次,这样才能反复拉高违法违规者的“贪吃成本”。拿天价接待费来说,就需要非体育主管部门的相关纪检监察机构及时跟进,去彻底推开这道“接待门”。最后,除了公开这起“天价接待门”的真相之外,还应督促违规者为这笔16万的巨款埋单,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,这样才能防止下一“接待门”被推开。(周明华)